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17153404-10291094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方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
一、总则	26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26
三、资格审查	26
四、符合性审查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总说明	43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封面	63
目 录	64
一、商务文件	65
二、技术文件: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10000251117153404-10291094

项目名称：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46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0636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46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泵房、室外环网、生活水箱、消防水箱及消防泵房等相关的设备管道及附加安装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 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5、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叁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系方式：021-653883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 式： 021-52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迪

电 话： 021-5258185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系人: 雷敏 电话: 021-653883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人: 龚迪 电话: 021-52581855
1.1.4	项目名称	江浦社区162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本项目 施工的	项目经理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

	条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10.1	磋商答疑会	<p>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1月15日16: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258185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1.1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1-19 13:00:00 （北京时间）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1-3306363.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

		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XML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叁副）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清单组价文件 (*.XML文件) 说明：若有个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

		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出示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p> <p>(1) 提交样品时间： /；</p> <p>(2) 提交样品地点： /；</p> <p>(3) 提交样品种类： /；</p>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p> <p>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 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7.4.3	合同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龚迪，联系电话：52581855，电子邮箱：1464005586@qq.com。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p>

	<p>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9.4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取。</p> <p>□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最终按施工中标价基数下浮5%计取。</p>
13	响应（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p> <p>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p>
14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响应。</p> <p>(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	95763

	电话	
--	----	--

响应方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如有）

1.11.1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其他。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 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 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 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 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叁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

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 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 质疑的，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3) 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并彩色扫描上传

- 1.报价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改变 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6.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0% × 10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p>二、评分标准:</p> <p>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p> <p>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1 分；</p>
临时用地布置	0~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案中临时用地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临时用地布置布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得 2 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得 2-3 分;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

		<p>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基本完整，略有</p>

		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p>二、评分标准:</p> <p>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p>
供应商业绩情况	0~3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2022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因项目的供水需求，特委托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负责实施基于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体系的自来水供水延伸服务。项目所需资金由甲方承担。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二、 项目地址： 杨浦区江浦路街道，东至D-05地块，南至D-05地块，西至打虎山路，北至D-05地块规划公共交通。

三、 工期： 9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 项目及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技术调研、组织设计、论证协调服务；通过材料性能测试及供水安全技术实施本项目供水产品的选型及安装调试服务；本项目技术资料编制及移交服务；供水一体化保障及巡检维保技术服务；基于智能采样设备及数字化设备管理平台的智慧供水系统技术服务。

五、 合同金额：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 承包方式： 单价包干。

七、 收费依据： 参照《上海市小型给水工程专用定额》及其他费用计算规则《上

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B-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相关规定。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完成结算并出具审定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息。若本项目需进行审计，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当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价低于结算价的，则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执行。如乙方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政府审计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政府审计报告(包括复印件)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甲方。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落实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不应故意限制乙方的工作，包括配合乙方在主体项目实施前、中、后各阶段 所提供的技术类服务。乙方应监督并确保本合同项下城市供水产品质量。
- 2)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管理服务前，甲方须确保已具备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场地不存在动迁矛盾及其他安全隐患；
 - ② 已获得所需的所有相关证照及批准；
 - ③ 对提供服务不存在任何政策性限制及其他障碍；
 - ④ 服务期间甲方须提供给乙方现场用电及其他相关的方便措施。
- 3) 如甲方需要另行约定各类服务节点日期及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商议后确定约时日期(涉及设备安装管理的相关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所约定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孰晚为准)。
- 4) 乙方应按照各类国家或行业专业规范进行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及供水安

全。甲方不得提出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之外 或超出供水专业规范之外的服务要求。如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认为超出专业规范允许而无法满足相关需求时，相关争议 由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该需求的合规性。

- 5) 如甲方在委托约定外有增加工作量的，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签证。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本合同下服务内容标外变更的，需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各类服务提供方、服务费用及服务时间。
- 6) 为符合高品质城市饮用水安全要求，本项目乙方为主体项目的业主或本合同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的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所有，任何人不得将本项目中包括且不限于相关的系统架构、技术算法、软件设备在未取得 _____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用至其他项目。甲方应明确告知实际业主，相关智慧设施可能 产生水、电等运行费用。由相关智慧设施所产生的数据，产权人为主体项目的业主，但 _____ 因服务 等目的，对该信息类无形资产具有合法无偿的获取与使用权。

十、 售后维保

1) 本合同项下供水产品设施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交接，成果交接 后由甲方负责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视为乙方已交付给甲方)；

2) 乙方自交接日起，针对本合同项下供水产品设施，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乙方自交接日起，针对本合同项下供水产品设施质量，提供十年保修服务：

(1) 交接日起至第五年，乙方提供五年免费保修。但非乙方原因导致

的质量问题(如因设施产权方、本合同外的第三方、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甲方与相关过错方协商并获取相应人工费、材料费等必要费用并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维修。

(2)交接日起第六至第十年，乙方须提供五年的有偿维修服务，甲方与设施产权方协商并获取相应人工费、材料费等必要费用并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维修。

(3)维保期届满后，按设施产权方意愿，设施产权方可与乙方续签本合同项下供水工程设施的有偿维修服务。

(4)交接日起至第五年的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定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巡检服务。

(5)特殊约定：针对本合同项下的泵房智慧系统的相关设施，自交接日起提供三年维护保养服务。维保期届满后，按设施产权方意愿，设施产权方可与乙方续签本合同项下泵房智慧系统相关设施的有偿维保服务。

十一、项目结算

单价闭口，按时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十二、保密条款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场所、平台或以任何其他途径披露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合作项目、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产品内容、数据等)。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需遵守本条款。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披露，本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付款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按本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3)如本合同付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支付已完成的服务相关款项，并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质量上的问题，乙方承担返工或保修责任。因甲方在操作或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四、本合同自当事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十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各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十六、变更与解除

1)当事各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者，受影响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七、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签订地为：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 方（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约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_____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

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

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范围及相关图纸、技术文件

1.1 招标范围

工程部分包括图纸内的所有室外自来水管网、消防水环网、消防、喷淋室外埋地管道，水泵房（消防、生活）、生活水箱间及消防水箱（间）内所有水系统设施（以设备房隔墙为界），如所有设备（水泵、控制柜、变频供水设备、稳压系统及气压罐、水箱、外置式水箱自洁处理机）及管件（含阀门、压力表等等）、管材、管道支吊架、设备减震基础的采购及安装，单机调试及联合调试、竣工验收及通水，配合消防验收工作。

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包括：协调自来水图纸审核及所有自来水的报装工作直至通水；综合管网绿卡中自来水方面有关盖章认可的协助事宜；协调项目供水事宜，确保项目上的消防两路正式水通水（或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对正式水要求的条件）事宜；在合同期限内，对上海城投水务公司关系维护（或协助甲方维护），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至开业交付）其他未知费用的支出。

1.2 相关图纸、技术文件

招标所包含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如下：

- 1) 最新版电气、给排水图纸；
- 2) 以上提及位置建筑、结构图纸。

各文件解释关系：

1) 所有施工工作以满足招标工程的使用功能及效果，并以使用可靠、便于维护为前提，所有图纸、技术文件、规范在不一致时也以此为基本解释及分判原则，且以较高标准执行。

2) 施工时以中标单位深化并通过甲方审批后的深化图纸为依据，但甲方不承担因深化施工图纸错误或与技术要求不符导致的一切费用，且不论此图纸是否通过审批。

3) 因本自来水工程涉及到定标后的报装及图纸审核工作，最终实施版图纸以办事窗口（上海城投水务）确认的图纸为准。本工程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过程中仔细阅读招标图纸并预估可能出现的后期审图时的风险，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二、主要工作项目

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施工图审图及特殊事宜协调、设备材料采购（包括运输、卸车及储存）、现场组装、安装及施工、调试、政府验收、培训及移交等完成该工程的一切工作及两年维护保修。同时，对主要工作项目详述如下：

2.1 工程工作：

完成施工范围内自来水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室外自来水管网、消防水环网、消防及喷淋室外埋地管道，**以及埋管所需挖填土**，水泵房（消防、生活）、生活水箱、消防水箱（位于2#楼屋顶）内（以设备房隔墙为界）所有设备（如水泵、变频供水设备、稳压系统及气压罐、水箱、外置式水箱电解自洁处理机/装置、设备对应的控制柜，消防巡检装置/巡检柜）及管件（如阀门、旋

流防止器、呼吸管、溢流口、液位计、管道上的各种压力表）、管材的安装，保温、后砌墙的预留套管、所有相关套管的封堵（包括防火与非防火封堵）、支吊架（含专用支架、通用支架、弹簧吊架），设备减震基础中的单机调试及联合调试、竣工验收及通水，配合消防验收等工作。自本工程中标单位提供的控制柜至设备之间配管穿线缆及接驳（含强电接线及电节点压力表等至此控制柜的控制线）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控制柜上端的强电进线（供电作用）由其他单位完成；需要进行弱电控制的，则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提供相应信号接点（需弱电满足相关）并由弱电单位接驳至其弱电控制箱。防虫网罩的采购安装。所有设备的控制柜一次部分必须以甲方提供的系统图为准，其他以最终深化确认为准。

本系统的相关调试工作由本工程中标单位主导完成，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予以配合。

- (1) 本工程图纸中所示后砌体上的暗配管/套管及所有明配管，均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
- (2) 如未特殊提及，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本工程单位采购。按照国标需要进行二次复检的材料，复检规格及数量以国家标准为准。

(3) 所有图纸中标明的预留洞由总包负责预留，所有图纸中未标明的预留洞由乙方负责开孔（需乙方配合留洞的除外）。自身安装范围内的一切封堵（含防火封堵，如涉及线缆施工的含相关防火泥及防火枕的施工）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后开孔（二次开孔）等开孔堵洞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行计费。

(5)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调试过程中必须配备电气调试专员（含与总包配合的强电人员）、管道调试专员。若设备调试中无人配合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2.3 协调工作

(1) 协调自来水图纸审核及所有自来水的报装工作直至通水：在定标后，按照报装流程履行代甲方职责（或协助甲方），保证招标图纸完成审核（不发生重大方案调整，若发生细节上的调整，图纸由甲方予以调整并出图）。在报装过程中尽量减少缴纳的费用支出。在办理给水方案、审核上水上海城投水务的方案及预算时，避免发生漏项现象影响整体工期，并负责协调红线内外自来水施工单位相关施工、抢修问题。

- (2) 综合管网绿卡中自来水方面有关盖章认可的协助事宜。
- (3) 协调项目供水事宜，确保项目上的消防两路正式水通水（或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对正式水要求的条件）事宜。
- (4) 在合同期限内，对上海城投水务公司关系维护（或协助甲方维护），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至开业交付）其他未知费用的支出。

以上协调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2.3 界面划分

2.3.1 与总包单位（或相关专业分包、机电总包）：

(1) 水泵房（生活水部分）、生活水箱间：由本工程中标单位自机房内（含机房内所有与自来水系统有关的管道、设备等）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实施各楼栋室内给水系统并预留至各楼栋建筑物外墙 1.5 米（安装法兰），本工程中标单位需进行接驳。

(2) 自本工程中标单位提供的控制柜至设备之间配管穿线缆及接驳（含强电接线及电节点压力表等至此控制柜的控制线）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控制柜上端的强电进线（供电作用）由总包单位完成；

(3) 防虫网罩、水箱相关钢爬梯采购安装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

(4) 消防水箱的进水由总包单位完成。

(5) 需本工程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设备运输通道及现场设备运输预留洞口，如需设备拆装，则由本工程单位自行完成。

(6) 泵房进水管与全区室外埋地配套管道（给水系统红线内给水系统排管）的连通工作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负责。

2.3.2 与消防单位（或相关专业分包）

(1) 消防水泵房：以机房墙为界，本工程中标单位自机房内（含机房内所有与消防水系统有关的管道、设备等）施工至各楼栋（以楼栋外墙为界）外 1.5 米处，且完成与各楼栋出来的管道进行接驳，并后由消防单位完成之后管路等的接驳及后续安装等；水泵房至各单体的消防联动系统由消防单位负责实施。

(2) 消防水箱间：在屋面设置有屋顶消防水箱，以此消防水箱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所用出水口第一个闸阀为界，自水箱至此闸阀（含）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闸阀以后出水部分由消防单位完成。此水箱的进水部分由总包单位完成。

(3) 消防控制柜的巡检装置由本工程单位施工，并完成最后的接线及调试。

2.3.3 室外管网部分

(1) 以各楼栋建筑物外墙为界，自室内管道接至室外管道部分，由消防单位施工至出楼栋外墙 1.5 米，并具备接驳条件，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室外部分管道安装。

消防水泵接合器由本工程中标单位采购及安装（含安装可能涉及到的室外井），并完成与室外消防管网的接驳。

若由室外直接接入消防泵房的管道，则均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施工（含内外管网两头相连）。

其余未提及的室外消防管网及室外消火栓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施工。

(2) 埋地水表（含井）均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施工。

(3) 室外管网的相关保温工作，按照谁施工谁保温的原则进行。

(4) 如无特殊提及，自室外两路供水点进到地块内的所有室外供水系统均由本工程施工单位完成。

2.3.4 与弱电单位：

若需要进行弱电控制的设备（进入 BA 楼控系统的），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提供相应信号接点（需弱电满足相关）并由弱电单位接驳至其弱电 BA 控制箱。

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控制柜并自行控制的，所有配管穿线及调试工作均由本工程中标单位完成。

2.4 深化设计基本要求

- 2.4.1 深化设计满足图纸、相关技术文件、本招标技术标准的要求。
- 2.4.2 需依据投标产品相关技术条件进行深化。
- 2.4.3 所有深化图中与招标图纸的不同均需云线标注并进行书面说明。
- 2.4.5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考虑其图纸深化时间对工程开工的影响以及因深化对验收的影响等。
- 2.4.6 投标单位需考虑图纸中所有机电专业的情况，并于总包单位一起完成相关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具体实施细则以中标后甲方安排为准。
- 2.4.7 图纸深化的其他要求需满足项目公司图纸深化设计章程。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3.1 总体要求及关键点

- 3.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和设备。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城投水务认可入网品牌。
- 3.1.2 设备/材料订货、生产、运输监督：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对于本工程所用到的乙供设备/材料，发标方有权进行查验与监督：
 - (1) 订货（合同）的查阅：不查阅商务条款，但需明确并可供核对确认合同签订情况，以确保到场时间；
 - (2) 生产/运输过程中监督：当本工程发包方认为排产不能满足工期需求的或认为关键生产环节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有权进行工厂的督造。相关差旅费用由本工程中标单位承担或从工程款内扣除。
- 3.1.3 所有有关混凝土基座、磁砖铺设工程及其他土建工程，均由其他施工单位负责，但工程施工单位必须负责提交一切所需的图纸及详细资料作为配合。所需的升高台，土建物及降低地台的要求均按规格提供，工程施工单位需供应有关上列土建的准确资料包括所需的尺码，位置，高度及深度。
- 3.1.4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紧密配合，确保工程衔接到位。
- 3.1.5 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施工按全装修图纸情况实施，最终按全装修要求进行验收，有装饰要求的公共部位，为达到装饰效果，本工程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装饰单位予以局部调整。
- 3.1.6 设计说明中与合同内施工内容相关的标准、要求，均由本工程中标施工完成。
- 3.1.7 未详述的安装要求均需参考国标及地标相应图集做法。

3.2 水箱设备技术及质量要求

3.2.1、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

3.2.2、技术要求

不锈钢水箱：

- 1) 生活水箱采用SUS316不锈钢材质，消防水箱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2)生活水箱本体不锈钢板采用SUS316不锈钢肋板。不锈钢板肋板厚度应符合矩形水箱国家标准。内部拉筋为不锈钢材质，钢条厚度为5mm，在水箱超过2米时，应在合理位置设加强钢条，加强钢条应为不锈钢材质。产品生产厂应提供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卫生许可证批件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等。

水箱设型钢底架，型钢应做好防腐防锈。其处理过程至少包括除锈、刷底漆、刷防腐涂料、刷面漆。

人孔盖应为可加锁的倒扣盖。

水箱底板和侧壁双面氩弧焊接，盖板折20mm小边对口焊接，辅件与箱体间连接方式均为不锈钢氩弧焊接。焊接操作工序和要求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水箱焊接后，焊缝处应进行处理。其处理过程应至少包括酸洗、钝化。

水箱法兰接口处应焊接一段至少120mm长短管，接口法兰应为国标法兰。

产品生产厂所用到的漆料、酸洗液、钝化剂等应提供国家相关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3.2.3、技术参数

1、**水箱箱体材质：**生活泵房内不锈钢水箱为SUS316食品级冷轧不锈钢板、拉筋等化学性能符合《GB9684-1998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及防腐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水箱配置内外爬梯、人孔、人孔盖、液位计、进、出水、溢流、泄水及透气口，各出口连接法兰为1.6Mpa标准法兰，各具体位置和规格见给排水各水箱的立、平面图。

3、各投标厂家均要设计水箱底座（槽钢规格自行计算），并提供底座结构图纸和说明一份。

本水箱除底座槽钢外，其它全为不锈钢材质底座与水箱之间应有隔离措施。

5、投标方在工程交工前需对水箱进行清洗，清洁度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要求。

6、所有材料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配合生活给水箱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的验收。

8、水箱表面要求光滑无变形，不锈钢颜色应一致，焊缝的各种焊接及处理应符合规范要求。

9、以上要求如与图纸不符处以图纸为准。

3.3 消防水自动巡检柜、控制柜技术要求

3.3.1、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

3.3.2、技术要求

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要求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供货周期要短、产品质量保证2年及以上，而且产品有优越的使用寿命，并且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验收须符合国家及行

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包括所选用的主要器件）必须符合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安全认证要求和IS0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产品，其电气设备上应带有消防安全认证保证（CCCF认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应提供合格证书等，同时具备并满足设计院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

3.3.3、技术参数

1.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在消防水泵房或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2.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停泵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根据火灾扑救情况确定。
3. 消防水泵应确保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2min。
4. 消防水泵应由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开关信号应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房内的压力开关宜引入消防水泵控制柜内。
5. 消防水泵应能手动启动和自动启动。
6. 稳压泵应由消防给水管网或气压水罐上设置的稳压泵自动启停泵压力开关或压力变送器控制。
7. 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应具有下列控制和显示功能：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设置专用线路连接的手动直接启泵按钮；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能显示消防水泵和稳压泵的运行状态；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能显示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水源的高水位、低水位报警信号，以及正常水位。
8.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内，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9.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措施。在高温潮湿环境下，消防水泵控制柜内应设置自动防潮除湿的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在泵房内给水管道漏水或室外雨水等原因而被水淹没导致不能气泵供水，降低系统给水可靠性；另外因消防水泵经常不运行，在高温潮湿环境中，空气中的水蒸气在电器元件上结露，从而影响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因此要求采取防潮的技术措施。）
10.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机械应急启泵功能，并应保证在控制柜内的控制线路发生故障时由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在紧急时启动消防水泵。机械应急启动时，应确保消防水泵在报警5.0min内正常工作。
11. 消防水泵控制柜前面板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紧急时打开柜门的装置。
12. 火灾时消防水泵应工频运行，消防水泵应工频直接启动；当功率较大时，宜采用星三角和自耦降压变压器启动，不宜采用有源器件启动。
 消防水泵准工作状态的自动巡检应采用变频运行，定期人工巡检应工频满负荷运行并流出。

13. 电动驱动消防水泵自动巡检时，巡检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巡检周期不宜大于7d，且应能按需要任意设定；

以低频交流电逐台驱动消防水泵，是每台消防水泵低速转动的时间不应少于2min；

对消防水泵控制柜一次回路中的主要低压器件宜有巡检功能，并应检查器件的动作状态；

当有启泵信号时，应立即退出巡检，进入工作状态；

发现故障时，应有声光报警，并应有记录和储存功能；

自动巡检时，应设置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的检查。

14 消防水泵的双电源切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双路电源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2s；

当一路电源与内燃机动力的切换时间不应大于15s

15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显示消防水泵工作状态和故障状态的输出端子及远程控制消防水泵启动的输入端子。控制柜应具有自动巡检可调、显示巡检状态和信号等功能，且对话界面应有汉语语言，图标应便于识别和操作。

16 以上要求如与图纸不符处以图纸为准。

消防给水控制柜验收要求

控制柜调试和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首先空载调试控制柜的控制功能，并应对各个控制程序进行测试验证；

2. 当空载调试合格后，应加载调试控制柜的控制功能，并应对各个负载电流的状况就行实验检测和验证；

3. 应检查显示功能，并应对电压、电流、故障、声光报警等功能进行试验检测和验证；

4. 应调试自动巡检功能，并应对各泵的巡检动作、时间、周期、频率和转速等进行试验间的和验证；

5. 应实验消防水泵的各种强制气泵功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电压表、电流表、秒表等仪表和直观检查。

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应投入使用。

控制柜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控制柜的图纸塑封后应牢固粘贴于柜门内侧；

3 控制柜的动作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控制柜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消防水泵控制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经国家批准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

<2>. 控制柜体应端正，表面应平整，涂层颜色应均匀一致，应无眩光，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度进制为20mm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GB/T3167.1的有关规定，且控制柜外表面不应有明

显的磕碰伤痕和变形掉漆。

<3>. 控制柜面板应设有电源电压、电流、水泵（启）停状况、巡检状况、火警及故障的声光报警等显示。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3.4 水泵泵组技术要求

3.4.1、技术要求

- (1) 要求所供设备高效、可靠、寿命长、噪音低、适合于安装。
- (2) 单台设备在运行中，必须做到安全、平稳、合理、节能的运行方式，变频泵组可根据外界的需求自动调整其流量。
- (3) 泵组及其控制装置有必要的故障报警显示及自保护功能。
- (4) 水泵机组电控箱（柜）应具有过载、欠压、缺相、短路保护，具有电源状态、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现场指示。箱门内侧贴附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接线图。
- (5) 水泵机组电控箱（柜）外接电源线缆及线管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水泵机组电控箱（柜）至泵组设备的线缆及线管含在投标总价中并由中标单位进行接入。
- (6) 整套机组供货内容包含：主泵、辅泵、控制柜、气压罐及要求配带的压差传感器外还须提供安装水泵时所需要的合适的隔振设施，隔振设施应包括防震垫片、惯性基座及所需的工字钢或槽钢、隔震弹簧及结构底座架，出水总管及相关阀门等附属设施。使水泵能满意的运行，以防止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震动和声音以机械原理传送到建筑结构。
- (7) 相应的工频/变频水泵机组、智能增压机组规格型号详见相应的图纸说明。

3.4.2、技术参数

水泵机组

水泵主要部件品质要求：

- (a) 水泵：正常使用寿命不小于25年。
- (b) 承压件：泵在最恶劣工作条件下的极限压力（最大允许压力），泵壳的材料为铸铁或承压能力更高的材料制造，采用树脂沙铸造工艺铸造。
- (c) 对承压零件（泵体、泵盖和密封端盖包括它们的紧固零件在内）进行试验压力为基本设计压力1.5倍的水压试验，使用冷清水进行，保持压力时间至少30min，无可见泄漏。对整台装配好的泵进行试验压力为额定压力1.5倍的水压试验，填料、机械密封等辅助配件不产生应变。

水泵叶轮：叶轮型式是闭式离心叶轮，材料标准为：材质不低于316不锈钢，每个叶轮必须做动平衡试验和叶轮切削测试。叶轮应加以固定以防止它按指定方向旋转时沿周向和轴向移动。确定静止件和旋转件之间的运行间隙时，应考虑工作条件和这些零件所使用材料的性能。

泵轴：不低于45#钢镀铬或者2cr13不锈钢。轴应有足够的尺寸和刚性以便传递电机的额定功率，使机械密封工作状况不良和卡住的危险程度降至最低，对启动方法和有关惯性负荷给予了应有的考虑。轴套为：不锈钢2Cr13材料。

轴承选用国际知名品牌NTN、NSK或者SKF轴承，在容许工作范围内运转时，轴承的基本额定寿命应 ≥ 10 万小时。联轴器电机与泵由柱销式联轴器连接，保证电机与泵轴的同心，并最大化的提高水泵电机的效率使用率，

进出水段、中段、导叶材料为：铸铁

(d) 机械密封：水泵的密封采用由碳化硅、巴氏合金碳座及不锈钢制造的机械密封，符合：DIN24960标准。机械密封为国际一线品牌比如约翰克兰和博格曼，其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机械密封为非平衡型，在给定的工作条件下，机械密封应满足耐腐蚀、耐磨损和机械应力等要求及更换周期。

减震器和底座：减震器采用橡胶JG型减震器，水泵振动噪声应小于 <80 dB。

在满足技术参数的情况下，尽量采用低转速水泵，保证低噪音。水泵选型要求在高效区，并提供性能曲线图。

水泵配套电机要求：

(a) 电机应符合中国有关电机的安全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一般变频器对电机的有关性能的要求，电机应能在温度 $\leq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8\%$ 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365天运行，电机应具有缺相保、过载保护功能。水泵所配电机功率不得小于工况点水泵轴功率的1.10倍。正常运行电动机的电流值，不应超过额定电流值。电机应满足长期连续变频运行的要求，在长期变转速运行条件下不影响整机设备的寿命。

(b) 采用三相自扇冷鼠笼式异步电动机，电源额定电压为380V/50HZ，允许电压波动 $\pm 10\%$ 。电机转速符合招标要求，防护等级为IP54，采用F级绝缘，电机转速符合招标要求，防护等级为IP54，采用F级绝缘。电机定子绕组允许温升为 105°C ，轴承允许温度不超过 95°C 。

(c) 电机配有防水处理接线盒。

生活控制箱柜、变频调速机组要求：

(a) 生产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产品具有“3C”认证及其他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

(b) 控制箱/柜其他主要元器件均需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详见品牌表。

(c) 提供专门用于生活给水系统的水泵专用的变频器。

(d) 变频器功率必须与水泵功率相对应，不得小于电机功率。

(e) 每套泵组配置一台变频器，每个泵组配相应的一套控制器。

(f) 状态显示功能：控制柜带有触摸式显示终端触摸屏（即5.7寸黑白触摸屏），可以显示当前压差和设定压差以及水泵状态等各种参数，可以现场进行压差PID参数等的设置。

(g) 工作方式：系统有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种工作方式，可实现水泵的启/停控制、缺相和过载保护、状态显示、变频运行；启动方式为直接启动

(h) 压差控制功能：根据来自压差传感器的多个压差信号进行判断，选择其中最小的一个作为当前值与设定值比较进行PID运算；也可以对各控制点的压差分别设置，调节变频器输出使所有信号采集点的压差均达到设定值。在系统压差有很大突然性变化时将对PID输出值进行修正。

(i) 电源输入及输出

额定输入电压为3φ /380V±10%/50Hz±2Hz。

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范围至少为0~50HZ，输出电压为0~380V，当主电源电压降至342V时，变频器必须能够对电机提供380V输出而不至降低额定值。以保证系统能在整个电压波动范围内都能正常工作。

(j) 变频器的加减速时间为0~650秒可调或变频器自动根据负载自动控制。

(k)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10° C~+40° C，相对湿度为95%RH以下，振动小于0.7G。

(l) 变频器必须能够提供IP54的封装形式，以满足装入电控柜或直接安装在空调箱的壁板上的要求。变频器需配置的直流电抗器、RFI滤波器，对于大功率变频器(≥7.5KW)需配输出电抗器，以平滑变频器的输出波形，提高电机的运行效率，降低电机噪音。

(m) 控制器必须为模块化设计，可在线更换，扩展性强。

(n) 控制器面板附带操作盘，方便现场显示及操作。

(o) 水泵控制系统为总线式设计，为整个二次泵自控系统的一部分。

(p) 变频控制器功能要求

根据系统末端压差，变频调节二次泵的转速。能根据泵、电机、变频器的运行能耗曲线自动决定水泵的运行台数，达到系统运行能耗最低。记录每台泵运行时间，实现备用泵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故障变频器及水泵并自动投入备用设备，输出故障信号。就地进行压差，PID等参数设定。变频控制器接受各台水泵前后水压力传感器数值，反映水泵的工作状态。

(q) 须附控制电气原理图

智能增压机组

(a) 智能箱式增压供水设备是由水箱，防倒流装置，防负压装置，水泵机组，限压保护装置，膨胀罐，控制仪表，控制柜，阀门，管路系统，配套附件等组成，从供水管网直接吸水，通过压力传感器检测出压力，将检测值和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在市政自来水管网的原有压力的基础上需要增加的压力值，确定水泵投入台数和变频器输出频率，调整水泵的转速以符合用水曲线实现恒压供水或变压供水。水箱式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自动增压水箱)最大程度利用了市政管网自来水的原水压力，对市政管网不产生负压，系统会定时定量或在管网供水量不足时自动切换到水箱内吸水，设备选用不锈钢水箱和管件，减少了用水的二次污染。

(b) 智能增压供水设备控制箱的要求：

本控制电路主要采用数控方式，控制两泵的逐次轮换与起停，并按规定要求输出报警信号。

电阻式远传压力表为该系统的压力敏感元件。它除指示系统压力外，还作为把压力转换成电压的变换器来用。控制单元向它提供一个稳定直流电压，作为满量程的电压值，在不同压力下，它取出相应部分电压作为压力表征信号，反馈给控制单元。控制单元把这个反馈信号和预置的压力信号相对照，进行逻辑判断，然后实施控制。

A、B泵的转换和备用泵水压控制自投；控制单元具有一定的记忆功能，当A泵起动一次，它就记住这次起动，下次再起泵，就起B泵，交替往复，自动轮换；若当起A泵的信号发出后，水压没有上升，而且下降，当下降一定值时，B泵就自动投入，这时A泵被认为有故障，或系统有较大泄水，对

此不正常现象，在备用泵起动同时系统发出声光提示。

本系统电控箱设自动状态选择开关，当A泵故障时可选择B泵自动工作，反之选择A泵自动工作。

3.5 水箱自洁装置技术要求

3.5.1、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

产品选用及安装需满足《二次供水消毒设备选用与安装》02SS104的相关要求。

3.5.2、技术要求

1) 产品生产厂应提供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卫生许可证批件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等。

2) 在额定容积水体中，处理效果如下：

a、杀菌率：99.9%

b、灭藻率：99.9%

c、可降解农药、去除余氯及除臭

3) 、提供产品寿命不短于 10 年。

3.6 隔膜式压力罐技术要求

1) 隔膜式压力罐应与泵组安装在同一底座上。隔膜式压力罐应有适当容量（24L），并配合水泵于用水量较小时提供稳定的供水能力。

2) 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接钢板制成，罐内部隔膜结构保证了水不在与罐壁接触，因此罐壁内部无锈蚀，外部无凝露现象，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3) 罐内须设抗腐蚀橡胶隔膜（隔膜为食品级天然橡胶隔膜可以应用在饮用水系统中），橡胶隔膜可舒张20万次以上，充气后可长期使用。

4) 隔膜式压力罐在出厂前，应预先充氮气，其压力应适合于系统使用。预先充气压力应可调节，同时在罐上应提供一个配有止回装置的充气阀。

5) 可以有效的平缓水系统中的压力波动，减少水泵的起停频率。

3.7 可调式减压阀组技术要求

1) 阀组组件的型号、规格和性能参数应与设计要求一致；

2) 减压阀组的组件、附件、备件应齐全；

3) 减压阀组的检验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应齐全；

4) 用于生活给水系统或管道直饮水系统的给水减压阀组应有上海市质量、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检验和涉水产品卫生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5) 并联减压方式中减压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减压阀的设置部位和安装高度，应便于过滤器的清洁和减压阀的日常维修，距地高度不宜超过1.8m；减压阀组中的前、后检修阀，公称尺寸小于或等于DN50时，选用铜闸阀、铜截止阀或铜球阀；公称尺寸大于或等于DN50时，可选用橡胶密封的闸阀或蝶阀，其中蝶阀的蝶板应选用防锈性能为S31608

及以上的不锈钢材质。

b、减压阀组中的管道过滤器，公称尺寸小于DN50时，其壳体宜选用铜合金或S31608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公称尺寸大于或等于DN50时，其壳体可选用铸铁、球墨铸铁材质；其过滤网应选用防锈性能为S31608及以上的不锈钢材质，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 滤网网孔总有效过流面积应为管道过流面积的1.5倍~2倍及以上；2 网孔直径不宜大于2mm；

c、减压阀组中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应低于1.5级，表面直径不宜小于100mm，与管道之间应设置缓冲管和旋塞放气阀，实际量程宜为最大量程的1/3~2/3之间。

d、在减压分区的立管顶部设置真空破坏器和自动排气阀或其组合装置，真空破坏器的设置位置应高于最上层供水管道或用水器具溢流水位300mm以上，自动排气阀应设置在真空破坏器的上部，在真空破坏器的下部设置检修阀门。在减压阀进水管道的横管与垂直管道交汇处的上方应设置自动排气阀。

e、当减压阀组及其管道的设置场所环境温度有可能低于0℃时，应采取防冻保温措施。

f、在减压阀组或其前、后连接管道上，应设置支架等管道固定设施。

3.6 施工要求

3.6.1 整体要求

1)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供发包方审批，该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执行的相关规范名称及版本、详细的材料设备供货计划、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组织计划、详细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保障方案、成品保护措施、专项高空施工方案、施工机械组织计划等。

2) 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和总包的管理，对于上述管理单位的指令必须遵照执行，如有异议，必须书面反映。

3) 在施工过程中，要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及施工期间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技术措施和专项组织方案报发包方审批，按照经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实施。

3.6.2 材料、设备及工程进度

1) 在工程进场后需提交切实可行的整体工作计划，此计划包括图纸深化及审批，设备合同签订及现场加工料场机械的到场，运输及到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及移交，同时需提供每阶段劳动力情况。此工作整体计划需反应与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及总包工程之间的工序搭接关系。同时需于每周定时上报上周完成计划及下周工作计划，纠偏后的整体工作计划并说明偏离原因和纠偏措施。

2) 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及按技术规格交付业主。自行制造部件、管段的工艺需要达到本行业内高水平的工艺。产品需坚固耐用美观。

3.6.3 施工工艺要求

编写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在施工现场配备使用的规范规程，图册，工艺要求，质量记录，表格及各种有关文件。规避过程风险，以确保整个施工顺利完成。

3.7 成品保护

所有合同内的内容，在未移交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其他人员/组织）前，所有成品保护均由本工

程中标单位（乙方）进行完成，移交至甲方的工程必须是完好且无潜在隐患的（如设备过水、浸水或某种影响产品使用寿命的损害，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而不是维修）。

3.7.1所有成品保护措施，未经甲方项目部工程师允许，不得拆除或挪作他用。乙方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的后续检查和维护工作，对于成品保护措施被损坏、拆除的，必须再恢复保护措施。

3.7.2乙方对施工期间所有成品负保护责任，甲方分包安装工程完成后由乙方进行验收和移交，验收完成后移交以前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3.7.3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管理、成品保护责任归属进行补充说明和明确；

3.7.4乙方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不超过合同金额0.5%的处罚，问题较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顿，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7.5施工完成，乙方认为可以提交验收，应申请拆除成品保护措施，经甲方工程师同意后开始拆除。

3.7.6基本保护措施要求（涉及到的内容予以实施）如下：

1、管道安装工程成品保护措施

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抹灰、涂刷，对管道必须进行有效遮挡，防止污染。风管严禁踩踏，安装完毕后，露出管口部分用塑料严密封堵，防止灰尘污染风管。管道出外墙后，将外墙套管用沥青麻丝严密堵实，防止雨天漏水，污染墙面。严禁利用风管、管道及吊架进行载重作业。管道漏留预留洞后，必须用水钻开洞，严禁剔凿。设备安装完后，将设备间封闭，防止施工人员随意进出，损坏设备。阀门安装后，将手轮卸下，在交工前安装，防止丢失。水表必须在系统冲洗后进行安装，防止污染水表。地漏安装后必须封堵，以免将管道堵住。

2、安装电动机成品保护措施

电动机及其附属设备安装在机房内，机房门应加锁，未经电气安装及有关人员的允许，非电气安装人员不得入内。电动机及附属设备如安装在室外，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控制设备的箱、柜要加锁。施工中各工种之间要互相配合，保护设备不受碰撞损伤。电动机安装后，应保持机房干燥，以防设备锈蚀。电动机及电动机拖动设备安装完后，应保护清洁。

3、明设管线成品保护措施

敷设管路时，应保持墙面、顶棚、地面的清洁完整，修补铁件油漆时，不得污染建筑物。施工用高凳时，不得碰坏墙角、门窗，更不得靠墙面立高凳。高凳脚应有包扎物，既防止划伤地板、又防止滑倒。搬运物件及设备时，不得砸伤管路及盒、箱。明配管路及电气器具安装时，应保持顶棚、墙面及地面的清洁完整。搬运材料和使用高凳机具时，不得破坏门窗、墙面等。电气器具安装完毕后，不要再喷浆，如必须喷浆时，应将电气设备及器具保护好后再进行。吊顶内稳盒配管时，不要踩坏龙骨，严禁踩电线管行走，刷防锈漆不应污染墙面、吊顶或护墙板等成品及过程成品。其他专业在施工中，应注意不得碰坏电气配管，严禁私自改动电线管及电气设备。

4、暗设工程成品保护措施

管路敷设完成后，应立即进行保护，钢管口应在敷设完成后焊接钢片或胶布封堵进行保护，塑料管口应进行封堵保护或绑扎牢固，也可有意压扁管口。其他工种在操作时，应注意不要将管子砸

扁和踩坏。

5、电气安装工程成品保护措施

室内沿电缆沟敷设的电缆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将沟盖板盖好。电缆两端头处的门窗要安装封闭好，并加锁，防止电缆丢失或损毁。制作电缆头时，对易损件要轻放，操作时要小心，防止破坏电缆头的瓷套管等易损件。起吊电缆头前，要把防扭抱箍安装好，并备有保护绳，以免损伤电缆和破坏瓷套管。固定电缆时要垫好橡皮或铅皮。封闭插接母线安装完毕后，暂时不能送电运行，其现场要设置明显标志牌，以防损坏。封闭插接母线安装完毕后，如在其他工程作业时，应对封闭插接母线加以保护，以免损伤。穿线时不得遗漏带护线或护口。

6、设备运输过程中成品保护措施

吊运大件必须有专人负责，使用合适的工夹具，严格遵守吊运规则，以防止在吊运过程中发生震动、撞击、变形、坠落或其它损坏。装载时，必须有专人监管，清点上车的箱号及打包号，车上堆放牢固稳妥，并增加必要捆扎，防止构件松动遗失。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平稳，采用车辆装运时对超长、超宽、超高物件运输，必须由经过培训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负责，并在车辆上设置标记。严禁野蛮装卸，装卸人员装卸前，要熟悉构件的重量、外形尺寸，并检查吊马、索具的情况，防止意外。构件到达施工现场后，及时组织卸货，分区堆放好。

3.7.6 《施工组织设计》中需对成品保护单独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个日历天。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

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项目（暂名）-自来水配套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呴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20000	8000≤Z<1 20000	100≤Z<80 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 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